

附表二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

觀光遊樂業名稱：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檢查日期：109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檢查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檢查人員：鄭巧欣	陳玥伶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陳義偉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詹承儒	李瑞進 葉昭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王克銘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林韋君	李淑芬 陳秀梅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周順裕	
臺南市政府法制室	胡詩崎	邱意苓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王琮賢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殷介賢	蔡靜玉 張惠瑄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情形	地方政府 權管單位
一、旅遊安全維護 (一)觀光遊樂設施安全	觀光遊樂業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服務項目，依下列方式辦理檢查。 1. 機械遊樂設施（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法規之規範）。 2. 水域遊樂設施（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等法規之規範）。 3. 陸域遊樂設施（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法規之規範）。 4. 空域遊樂設施（依熱氣球載人飛航活動或繫留作業等法規之規範）。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	1. 無機械遊樂設施。 2. 均依規定辦理。 3. 均依規定辦理。 4. 無空域遊樂設施。 5. 均依規定辦理。	依地方政府 權責分工
(二)建築管理	1. 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管理。 2. 衛生設備數量符合相關規範。 3. 無障礙設施及男女公廁比例等設施設置情形。	1. 已依建築物定期辦理公安簽證申報。 2. 尚符合規定。 3. 尚符合規定。 4. 露營區請釐清規定後列管續辦，以利取得相關合格證明。	建管主管 單位

(三)消防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 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保養情形。(抽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設置並保持堪用)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紀錄。(填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 109 年 3 月 5 日) 4. 是否遴用防火管理人、擬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填最近一次舉辦日期為 109 年 5 月 14 日) 5. 是否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 2. 針對檢修申報書所列缺失進行抽檢，缺失部分已改善。 3. 109 年 3 月 5 日申報。 4. 防火管理人：陳志成，已制定防護計畫書，109 年 5 月 14 日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5. 窗簾、地毯使用防焰物品。 	消防主管 單位
(四)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含：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2.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訓練。 3. 救護人員之配置情形。 4. 設置常設救護站及相關救護器材(含 AED)。 5. 舉辦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習。(含、填舉辦日期、演習計畫、演習照片及事後檢討會議紀錄) 6. 是否已彙整意外事件之處置資料，且建立檢討對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度緊急救護計畫已依規定送本局備查。 2. 請盡速依計畫辦理 109 年度緊急救護訓練，受訓對象需包含夜間及假日人員。 3. 配置有護理人員、救護技術員等。 4. 設有 AED、相關救護器材及常設救護站，抽查部分藥品醫材有在效期內。 5. 建請盡速辦理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習(含計畫、照片及事後檢討會議紀錄)。 6. 意外事件處理後之檢討對策，建請作成書面備查。 7.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習，請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衛生主管 單位

<p>(五)餐飲環境衛生</p>	<p>1. 食品標示、餐飲衛生符合法令規定。 2. 廚房應維持整潔衛生。 3. 從業人員應每年至少接受 1 次健康檢查並保有紀錄，工作時注意衛生。 4. 各項器具應合衛生基準。 5. 原材料、食材儲存環境及管理情形。</p>	<p>1. 部分食品原料分裝後未有標示日期或品名(如：胡椒粉)。 2. 部分食品容器外觀清潔度不佳(如：椒鹽)。 3. 中餐廚房工作檯面清潔度不佳。 4. 烘培工作區中使用過之杓子未妥善清潔，放置於待用食材中。 5. 廚房中查獲逾期食品。 6. 中餐廚師 6 人，西餐廚師 4 人，廚師證書目前有 7 張，未達 85%。</p>	<p>衛生主管 單位</p>
<p>(六)配合警政業務及案件預防措施</p>	<p>1. 與轄區警察機關(含分局、派出所)等聯繫窗口建立情形。 2.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 (1) 重要出入口裝設情形。 (2) 普及率情形。 (3) 設備運作情形。 (4) 設備辨識度情形。 (5) 資料保存期限情形。 (6) 專人保管及操作情形。 3. 竊案、遺失(拾得)物或其他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訂定情形。 4. 交通應變(疏導)計畫訂定情形。 5. 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情形。 6. 其他與警政業務相關作為辦理情形。</p>	<p>1. 與新營分局訂定安全維護警力支援協定書。 2.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 (1) 大門裝設鏡頭 16 支，運作正常。 (2) 鏡頭合計 103 支。 (3) 設備運作正常。 (4) 辨識度良好。 (5) 保存期限 30 日以上。 (6) 有專人保管監控。 3. 有訂定 SOP。 4. 有訂定出現大量人潮之安全管理對策。 5. 有辦理警政業務及案件預防措施訓練。 6. 出席社區治安座談會。</p>	<p>警政主管 單位</p>
<p>(七)職業安全衛生</p>	<p>1. 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3. 自主管理辦理情形。 4. 承攬商安全管理。 5. 是否所屬勞工、承攬人或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傷亡者。</p>	<p>1. 承攬商入場危害告知務必落實。 2. 次氯酸鈉、丙烷現場置備安全資料表，每 3 年更新 1 次。</p>	<p>勞安主管 單位</p>

<p>二、環境整潔美化</p> <p>(一)環境清潔及垃圾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劃分清潔責任區域，管理人員每日巡視，周圍環境保持整潔。 2. 植栽美化減碳執行成效良好。 3. 水域保持清潔。 4. 垃圾妥善處理並定時清運。 5. 實施垃圾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會館獲頒環保署 109 年環保標章、108 年亦榮獲環保署整備 1 屆企業環保獎入圍，顯示對環境保護工作的重視。另外，亦定期召開環境工作會議、積極結合社區推廣環境教育(如螢火蟲復育、稀有鳥類保護等活動)，值得肯定，亦請善盡企業責任，持續推動環境保護教育深耕工作。 2. 水域保持清潔、垃圾妥善實施分類，確實紀錄。 3. 簡報提到，近二年資源回收數量有提升，建議更進一步將資源物種類、數量與來客數進行比較分析，確認資源回收物提升之種類、數量，作為內部管理參考。 	<p>環保主管 單位</p>
<p>(二)污水、廢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水、污水妥善處理。 2. 污水處理設施有專人維護管理。 3. 排水溝定期疏掃。 4. 水資源有無回收再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資源回收後，作為園區環境澆灌作業。 2. 廢油回收後，交由再利用機構千裕行回收處理，紀錄確實。惟貴會館與千裕行契約至 110 年，但該行領取嘉義縣政府再利用許可有效期限僅至 108 年 12 月，請確認該機構的合法性。 3. 環境消毒委請病媒防治業施作，施作均留紀錄。惟病媒蚊防治噴藥僅能治標，建議仍以孳生源清除為主，噴藥為輔。 4. 會館內排水溝除定期清理外，建議在汛期、大雨前、後加強水路清掃，避免堵塞水路。 	<p>環保主管 單位</p>

(三)公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設備符合相關規範。 2. 管理人員每日督導巡視並做檢查紀錄。 3. 公廁整潔、無積水、無惡臭。 4. 各項設備維護良好，清潔工具妥善儲藏。 5. 公廁建檔管理情形。 6. 推動衛生紙丟馬桶作法（含張貼「衛生紙請丟馬桶」提醒標語、廁間提供衛生紙或公廁周圍十公尺販賣機全面改販賣衛生紙、廁間內設置加蓋垃圾桶、提供優質及衛生舒適之如廁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廁硬體設備完善、5S(整理、整頓、清潔、清掃等)管理亦佳。張貼「衛生紙請丟馬桶」標語、廁間提供衛生紙、設置加蓋垃圾桶均依檢查重點辦理。 2. 本日抽查3間廁所，清潔度佳，惟發現大門側男廁間地板潮濕，請改善。 	環保主管 單位
三、遊樂業者管理 (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2. 是否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填文號： ） 3. 保險單有效期間。（填○年○月○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 2. 已於109年1月22日南市觀業字第1090066552號函准予備查。 3. 保單有效期間109年1月1日至110年1月1日。 	觀光主管 單位

<p>(二)業者經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為限。 2. 舉辦特定活動者，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3. 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需配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並報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 4. 針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作成紀錄並建檔。 5. 針對主管機關及考核委員前年度所提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經營情形具體且良好者。 6. 有無發生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 7.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觀光遊樂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等規定。 	<p>均依規定辦理。</p>	<p>觀光主管單位</p>
<p>(三)危險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險地區劃定及標示。 2. 設立禁制、警告標誌或裝設護欄。 3. 管制措施。 4. 通告遊客週知。 	<p>均依規定辦理。</p>	<p>觀光主管單位</p>
<p>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 (一)消費資訊與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應公開標價，價格合理。 2. 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填客訴電話號碼為：0800888987)並標示全國消保專線：1950。 3. 妥適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並持續改善。 4.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園區之保養或維修項目可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或其他適當明顯處及網站(例如：露營區)。 2. 另外，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最新規定於110年1月1日生效，可參酌修正。 	<p>消保或觀光主管單位</p>

	<p>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當明顯處所及網站。</p> <p>5. 依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p> <p>6. 網站服務及其資訊維護情形。</p>		
(二)指示標誌	<p>1. 妥設指示標誌。</p> <p>2. 內容正確適當。</p> <p>3. 字體清晰整潔。</p>	均依規定辦理。	觀光主管 單位
(三)停車場	<p>1. 停車空間適當。</p> <p>2. 停車場保持平整。</p> <p>3. 標示明顯。</p> <p>4. 停車秩序良好。</p> <p>5. 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p> <p>6. 鋪面維護及綠化。</p> <p>7. 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p>	尚符相關規定。	交通主管 單位

建議事項：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一) 露營區請釐清規定後列管續辦，以利取得相關合格證明。
- (二) 請於109年6月30日前，申報建築物公安檢查。

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無。

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一) 請盡速依計畫辦理109年度緊急救護訓練，受訓對象需包含夜間及假日人員。
- (二) 建請盡速辦理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習(含計畫、照片及事後檢討會議紀錄)。
- (三) 意外事件處理後之檢討對策，建請作成書面備查。
- (四)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習，請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 (五) 部分食品原料分裝後未有標示日期或品名(如：胡椒粉)。
- (六) 部分食品容器外觀清潔度不佳(如：椒鹽)。
- (七) 中餐廚房工作檯面清潔度不佳。
- (八) 烘培工作區中使用過之杓子未妥善清潔，放置於待用食材中。
- (九) 廚房中查獲逾期食品。
- (十) 中餐廚師6人，西餐廚師4人，廚師證書目前有7張，未達85%。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建議隨時檢視監視器運作狀況，保持堪用。

五、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 (一) 承攬商入場危害告知務必落實。
- (二) 次氯酸鈉、丙烷現場置備安全資料表，每3年更新1次。

六、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簡報提到，近二年資源回收數量有提升，建議更進一步將資源物種類、數量與來客數進行比較分析，確認資源回收物提升之種類、數量，作為內部管理參考。
- (二) 廢油回收後，交由再利用機構千裕行回收處理，紀錄確實。惟貴會館與千裕行契約至110年，但該行領取嘉義縣政府再利用許可有效期限僅至108年12月，請確認該機構的合法性。
- (三) 環境消毒委請病媒防治業施作，施作均留紀錄。惟病媒蚊防治噴藥僅能治標，建議仍以孳生源清除為主，噴藥為輔。
- (四) 會館內排水溝除定期清理外，建議在汛期、大雨前、後加強水路清掃，避免堵塞水路。
- (五) 本日抽查3間廁所，清潔度佳，惟發現大門側男廁間地板潮濕，請改善。

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 (一) 有關園區之保養或維修項目可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或其他適當明顯處及網站(例如：露營區)。
- (二) 另外，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最新規定於110年1月1日生效，可參酌修正。

八、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近期民眾舉報各停車場違規占用專用格位案件日漸增加，請貴公司多加注意專用格位使用情形。

九、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一) 露營區之補照可參考太陽能發電之相關規定尋求解決方案，請加速辦理。
- (二) 保安林地之列管，請述明原因，於中央考核時研議是否解列。
- (三) 有關大量傷病患演練，建議結合轄區大隊組合訓練在本園區辦理，並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 (四) 因應疫情已經趨緩，請業者加強行銷推廣(如：時中餐等)，入園管制雖已解封，但仍應實施實聯制登錄措施。

備註：

1. 觀光遊樂業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2.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